

# 江苏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

## (2023 年上半年)

### 一、环境空气

2023 年上半年,全省 PM<sub>2.5</sub> 浓度为近十年以来同期最优,优良天数比率为第三高值。PM<sub>2.5</sub> 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/立方米,同比下降 2.7%;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74.8%,同比提升 2.5 个百分点。

#### (一) 城市空气

全省 13 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 63.0%~81.8%之间。

13 个设区市环境空气中 PM<sub>2.5</sub> 浓度处于 29~45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全省平均浓度 36 微克/立方米;PM<sub>10</sub> 浓度处于 54~83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均为 63 微克/立方米;O<sub>3</sub>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处于 168~182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均为 175 微克/立方米;SO<sub>2</sub> 浓度处于 5~10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均为 8 微克/立方米;NO<sub>2</sub> 浓度处于 18~31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均为 26 微克/立方米;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处于 0.8~1.2 毫克/立方米之间,平均为 0.9 毫克/立方米。

与 2022 年同期相比,PM<sub>2.5</sub>、O<sub>3</sub> 和 CO 浓度分别下降 2.7%、3.3%和 10%,PM<sub>10</sub>、NO<sub>2</sub> 和 SO<sub>2</sub> 浓度分别上升 5.0%、4.0%

和 14.3%。

## （二）重污染天气

上半年，全省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1 次，升级橙色预警 1 次，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1.4%<sup>1</sup>，同比上升 1.3 个百分点。

## （三）酸雨

上半年，全省设区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3.8%，降水平均 pH 值为 6.10，酸雨平均 pH 值为 5.22。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苏州等 4 个设区市监测到不同程度酸雨污染，酸雨发生率介于 2.7%~27.3%之间。徐州、南通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扬州、镇江、泰州和宿迁等 9 个设区市未采集到酸雨样品。

与 2022 年同期相比，全省酸雨平均发生率下降 2.0 个百分点，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均基本保持稳定。

## 二、水环境

2023 年上半年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同比持平，主要流域、重点河湖总体水质处于优级水平。

### （一）饮用水水源地

上半年，全省 126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，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水源地比例为 98.4%，同比基本持平。

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364914 万立方米，达标水量为 364914 万立方米，水量达标率为 100%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未扣除沙尘影响

## （二）地表水国考断面

上半年，全省 210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1.9%，同比持平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，同比持平。

全省 655 个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 96.3%，同比上升 0.6 个百分点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，同比持平。

## （三）太湖流域

上半年，太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、轻度富营养状态。总磷平均浓度为 0.051mg/L，同比持平；总氮平均浓度为 1.26mg/L，同比下降 18.7%。流域内 206 个重点断面（点位）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 96.6%，同比下降 0.5 个百分点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，同比持平。

今年 3 月 1 日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启动以来（截至 6 月 30 日），卫星遥感监测到太湖蓝藻水华现象 1 次，最大发生面积为 4 平方千米，平均发生面积为 4 平方千米/次。与 2022 年同期相比，蓝藻水华发生次数减少 32 次，最大和平均发生面积分别减少 421 平方千米和 63 平方千米/次。

## （四）淮河流域

上半年，淮河干流江苏段 3 个监测断面平均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水平。流域内主要河流、湖库监测断面总体水质为优，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.3%，同比上升 1.6 个百分点，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

### （五）长江流域

长江干流江苏段总体水质为优，1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，同比保持稳定。115个长江主要支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，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100%，同比上升0.9个百分点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，同比持平。

### （六）主要入海河流

主要入海河流总体水质为优，50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中，有47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，占94.0%，同比下降2.0个百分点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其中，33个国考入海河流监测断面中，有30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，占90.9%，同比下降3.0个百分点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

### （七）水功能区环境

上半年，全省631个考核水功能区中，达标水功能区有600个，达标率为95.1%，同比上升1.1个百分点；371个国家级考核水功能区中，达标水功能区有346个，达标率为93.3%，同比上升1.7个百分点。

## 三、声环境

2023年上半年，全省1~4（4a、4b）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0.8%、98.3%、94.4%、98.8%和100%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5.0%、93.2%、94.4%、77.4%和100%。

与2022年同期相比，全省功能区昼夜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，全省1类、3类、4a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分别下降2.6、4.2和1.2个百分点；全省1类、4a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分别

下降 3.9 和 9.5 个百分点，4b 类夜间达标率上升 12.5 个百分点。

全省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表现出与城市日常生产、生活和作息规律相关的变化特征，昼间 7 至 19 时平均等效声级维持在较高水平。

#### **四、近岸海域**

根据 2023 年春季航次海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，我省近岸海域优良海水（一、二类）面积比例为 87.2%，较去年春季航次提升 12.2 个百分点；劣四类海水面积比例为 2.3%，较去年春季航次下降（改善）0.8 个百分点。